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附錄三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切合該等最新規定。

由於建議修訂相當廣泛，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並將建議修訂納入以取代及廢除細則。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